

国际专利申请的途径及相应程序的介绍

主讲人：陈华（专利代理人 律师资格）

杭州天勤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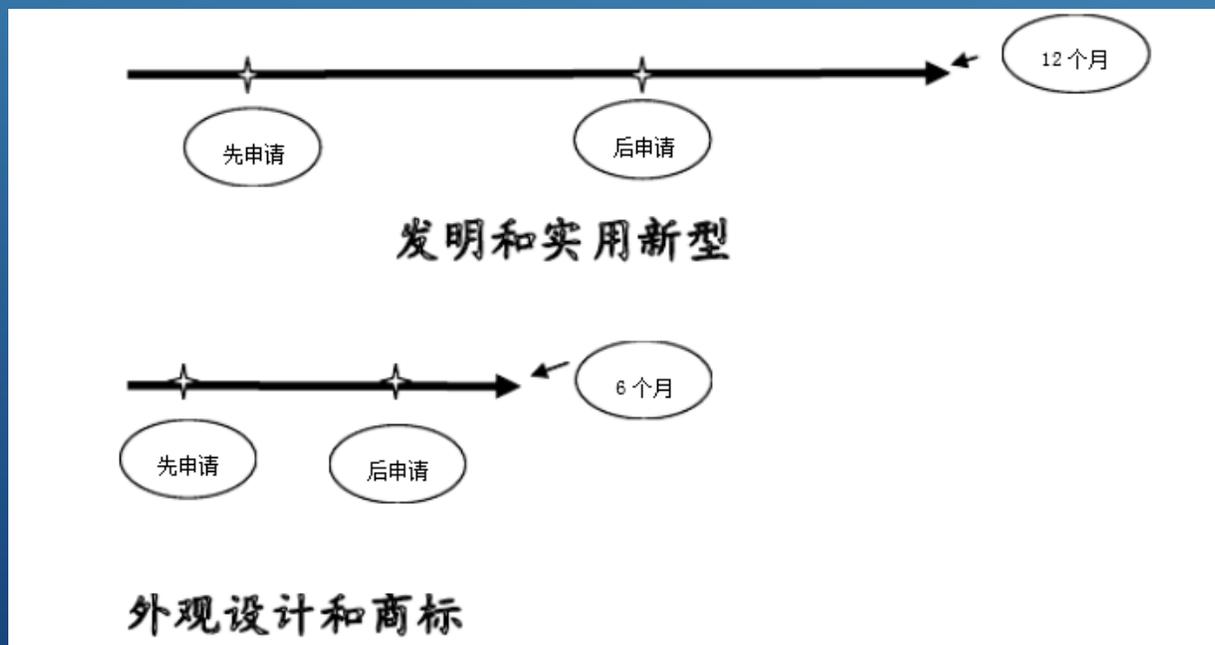
2018年10月18日

内容提纲

- 1、巴黎公约途径介绍
 - 2、PCT途径介绍
 - 3、国际专利申请途径的比较
 - 4、美国专利的介绍
 - 5、欧洲专利的介绍
 - 6、浙大的资助与奖励
- 

0、优先权制度

- 优先权：首次在缔约国提出一个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或商标申请，再向另一个缔约国提出相同主题申请时，在后申请可以享有在先申请的申请日；
- 优先权日：指的是在先申请的申请日
- 优先权期限：12个月/6个月



- 发明和实用新型来讲，从在先申请起12个月内
- 外观设计和商标来讲，从在先申请日起6个月内

1、巴黎公约途径

- 1883年巴黎外交会议，通过并签署《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 我国于1984年12月19日正式加入巴黎公约
- 到目前为止，有175个成员国



- 1、优先权原则
- 2、国民待遇原则
- 3、专利独立原则

- 在提交国家申请后12个月/6个月内向不同的目标国家提交申请，并要求在先申请的优先权

1.1 申请人需要准备什么

- 文件：请求书、申请文件译文、在先申请文件副本、委托书等
- 费用：国外官费、律师费、翻译费等
- 时间：发明和实用新型12个月内，外观设计6个月内
- 保密审查：需要对在先的中国专利申请进行保密审查

1.2 巴黎公约途径的特点

- 多种形式要求
- 多次翻译
- 在短时间内缴纳所需的翻译费、外国官费和律师代理费
- 多次的检索、公开、审查及授权

2、PCT途径

- PCT=**P**ATENT **C**OOOPERATION **T**REATY
- 专利合作条约（PCT）是专利领域的一项国际合作条约，允许申请人根据该条约提交一份专利申请，即可同时在该条约所有成员国中要求对其发明进行保护
- 专利合作条约（PCT）于1970年6月华盛顿签订，1978年1月生效，6月开始实施
- 中国于1994年1月1日正式加入PCT条约
- 目前PCT成员国152个

2.1 PCT国际申请是什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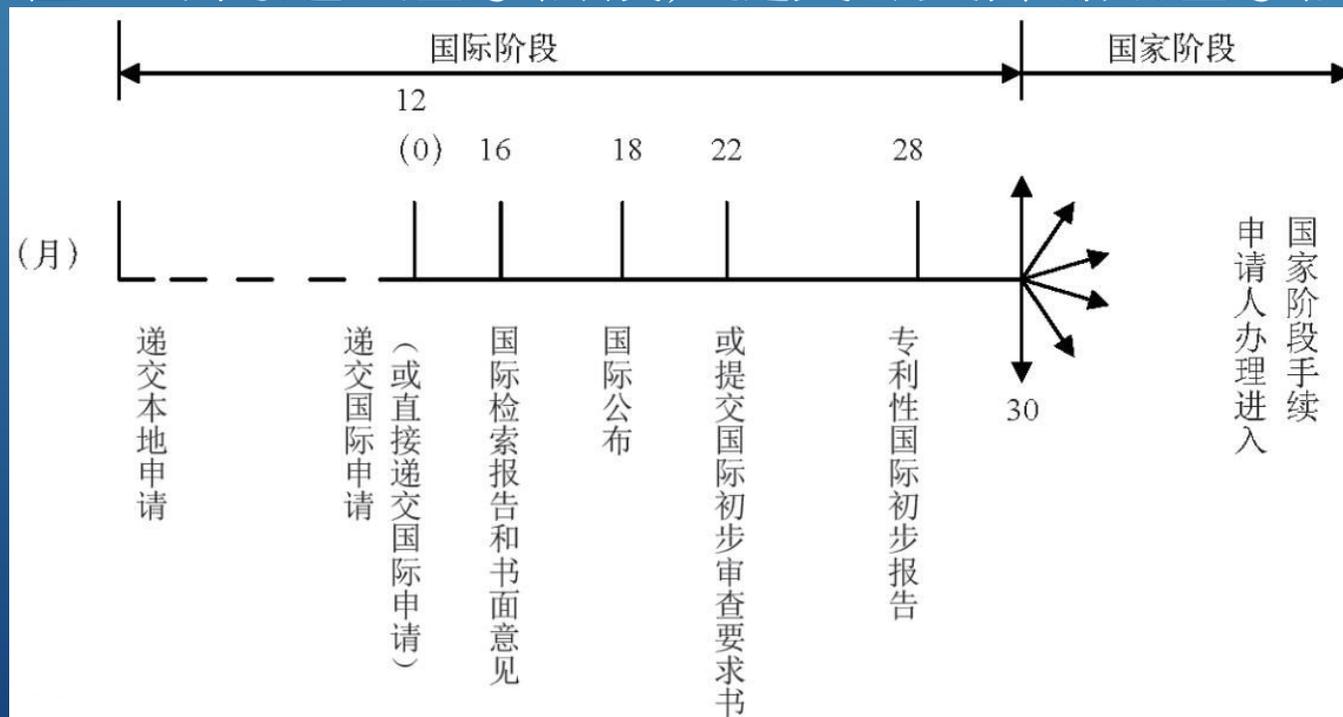
- ◆ PCT的主要目标：建立国际申请的体系，是专利“申请”体系而非专利“授权”体系（只有“PCT国际申请”，没有“国际专利”）
- ◆ PCT包括国际阶段和国家阶段

2.2 PCT适用范围

- 发明和实用新型可以通过PCT途径进行申请
 - 外观设计不能通过PCT途径进行申请
- 

2.3 PCT流程介绍

- 在提交国家申请后12个月内提交一份PCT国际申请，指定要获得保护的
国家，并要求巴黎公约规定的优先权：
 - *一种形式要求
 - *国际检索
 - *国际公布
 - *国际初步审查（可选）
 - *在30个月进入国家阶段，提交译文并缴纳国家阶段官费



2.4 PCT国际申请需提交的文件

- 符合形式要求的申请文件（中文或英文提交）
 - 请求书（PCT101表）
 - 权利要求书、说明书、说明书附图、摘要
 - 如涉及生物领域：序列表以及有关保藏证明、存活证明
- 其他文件
 - 委托书
 - 优先权文件

2.5 官方费用减免

- 所有申请人均为自然人
- 国际申请费减免90%，约为CHF133（国籍和居所所在国为人均年收入低于3000美元的国家）穷国原则

2.6 如何合理减少费用

■ 国际申请费的多少取决于国际申请日当天的情况

1、努力将国际申请的页数控制在30页以内

- 在国际公布要求允许的范围内，通过排版减少页数
- 序列列表仅提供txt格式，无需在说明书后附上

2、在不出现权利纠纷的前提下，可以先将申请人设置为个人

- 随后在国际公布之前进行变更，个人变更为法人

IX	清单	页数
IX-1	请求书(包括声明页)	5
IX-2	说明书	18
IX-3	权利要求	4
IX-4	摘要	1
IX-5	附图	13
IX-7	共计	41

12-3	国际费 (前30页)	i1	1330 EQF
12-4	超过30页的页数	11	
12-5	附加费数额	(X) 15 EQF	
12-6	附加费总额	i2	165 EQF
12-7	i1 + i2 =	i	1495 EQF
12-12	电子申请(图像)减免	R	EQF-200
12-13	国际申请费总额(i-R)	I	1295

2.7 PCT国际检索

- 什么是PCT国际检索
- 任务：国际检索单位努力发现相关的现有技术，在原始申请文件基础上提供关于专利性的初步意见（针对单一性、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等）
- 效力：非约束性（不理会不会导致PCT驳回或视为撤回）
- 期限：收到检索本起三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九个月，以后到期的期限为准
- 文件包括：国际检索报告、书面意见以及文件传送的通知

2.7 国际检索报告

专利合作条约

PCT

国际检索报告

(PCT 第 18 条和细则 43 和 44)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12101-1096	关于后续 行为	见 PCT/ISA/220 表和 适用时, 见下面第 5 项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2/086180	国际申请日(日/月/年) 07.12 月 2012(07.12.2012)	(最早的)优先权日(日/月/年) 13.1 月 2012(13.01.2012)
申请人 [REDACTED]		

按照条约第 18 条, 本国际检索报告由本国际检索单位做出并送交申请人。报告副本送交国际局。

本国际检索报告总计 5 页。

它还附有本报告所引用的各现有技术文件的副本。

1. 报告的基础

a. 关于语言, 进行国际检索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语言译文, 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 12.3(a)和 23.1(b))。

b. 本国际检索报告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 91 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6 之二(a))。

c. 关于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 见第 I 栏。

2. 某些权利要求被认为是不能检索的(见第 II 栏)。

3.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见第 III 栏)。

A. 主题的分类 见附加页 按照国际专利分类(IPC)或者同时按照国家分类和 IPC 两种分类		
B. 检索领域 检索的最低限度文献(标明分类系统和分类号) IPC: E06B7/-, D06H5/00, F16B2/-, F24C15/-, F16J15/- 包含在检索领域中的除最低限度文献以外的检索文献 在国际检索时查阅的电子数据库(数据库的名称, 和使用的检索词(如使用)) CNPAT, 中国期刊网全文数据库, WPI, EPODOC: 密封条, 垫圈, 密封圈, 管, 端, 接头, 插入, 插接, 伸入, 缝合, 连接, 定位, 对接, 夹持, 夹爪, 限位槽, 摆, 臂, 针; gasket?, seal+, tubular, tube, end?, joint?, insert+, sew+, stitch+, position+, abut+, clamp+, hold+, jaw?, limit+ w groove, swing, oscillat+, arm, needle?		
C. 相关文件		
类型*	引用文件, 必要时, 指明相关段落	相关的权利要求
X	US2004/0026874A1 (FLASHER, Gary L.) 12.2 月 2004 (12.02.2004) 说明书第 0007-0011 段、附图 1	1, 2
A	US5066028A (DAVLYN MANUFACTURING CO.) 19.11 月 1991 (19.11.1991) 说明书第 5 栏第 42-67 行、附图 1-4	1-10
A	CN201461948U (周益智 等) 12.5 月 2010 (12.05.2010) 全文	1-10
PX	CN202441232U (磐安县科力软管有限公司 等) 19.9 月 2012 (19.09.2012) 权利要求书	1
A	US2003/0001344A1 (BONO, JR James J. 等) 02.1 月 2003 (02.01.2003) 全文	1-10
A	JP 特开平 7-331521A (NAGASAKO, Masahiro 等) 19.12 月 1995 (19.12.1995) 全文	1-10

2.7 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310013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竞舟路1号筑品金座
501室
杭州天勤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PCT

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
(PCT 细则 43 之二 .1)

发文日(日/月/年)

14.3 月 2013 (14.03.2013)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12101-1096

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 2 段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2/

国际申请日(日/月/年)

07.12 月 2012(07.12.2012)

优先权日(日/月/年)

13. 1 月 2012(13. 01. 2012)

国际专利分类(IPC)或国家分类和 IPC 两种分类

见补充栏

申请人

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

-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 第II栏 优先权
-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 第V栏 按照细则 43 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2/

第V栏 按细则 43 之二.1 (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N)	权利要求 1-1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IS)	权利要求 3-10	是
	权利要求 1, 2	否
工业实用性(IA)	权利要求 1-1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参考以下的文献：

D1: US2004/0026874A1

D2: US5066028A

I. 新颖性

1) 权利要求 1 的主题涉及一种密封条。D1 被认为是与权利要求 1 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其公开了一种密封条，并具体披露了以下技术特征（参见说明书第 0007-0011 段、附图 1）：所述密封条包括管状的带第一端头 18 和第二端头 20 的密封条本体，所述第一端头和第二端头相连接形成接头 24，并可通过金属缝合线将第一端头与第二端头固定连接（参见说明书第 0011 段）。

权利要求 1 与 D1 的区别技术特征在于：所述第一端头伸入所述第二端头内。该区别技术特征均未被 D1 明确地或隐含地公开，因此权利要求 1 具备 PCT 条约第 33 条（2）规定的新颖性。

2) 权利要求 2 和 3 分别涉及一种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密封条的缝接方法和缝接装置，因此，当其引用的权利要求 1 具备新颖性时，权利要求 2 和 3 也具备 PCT 条约第 33 条（2）规定的新颖性。

3) 权利要求 4-9 直接和间接从属于权利要求 3，因而也具备 PCT 条约第 33 条（2）规定的新颖性。

4) 权利要求 10 涉及一种利用权利要求 3-9 任一项所述的密封条缝接装置缝接密封条的方法，因此，当其引用的权利要求 3-9 具备新颖性时，权利要求 10 也具备 PCT 条约第 33 条（2）规定的新颖性。

II. 创造性

1) 如上分析，基于权利要求 1 与 D1 的区别，权利要求 1 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被认为是如何形成密封条两端间的接头；然而，将管形件的一端头插入或伸入另一端头内以形成接头是本领域的常用技术手段，不需要付出创造性劳动。因此，

2.8 收到检索报告怎么办

- 对国际申请进行修改？
- 启动国际初审程序？
- 等待进入国家阶段？
- 撤回申请？

2.8 收到检索报告怎么办

- 国际检索报告认为：全部有创造性，或者部分有创造性
 - 国际检索报告无需理会，考虑直接进入国家阶段
- 国际检索报告认为：全部没有创造性
 - 1、不回复，不进入国家阶段：如果国际检索报告中的对比文件非常接近，说明书中也无可授权的技术方案
 - 2、不回复，直接进入国家阶段：国际检索报告中审查员评述有错，或者确定说明书中有可授权的
 - 3、回复，等待国际专利初步性报告，再考虑是否进入国家阶段

2.9 PCT国际阶段修改方式

- 根据PCT条约第19条进行修改（可选程序）
- 根据PCT条约第34条进行修改（国际初审，可选程序）

2.9.1 根据PCT条约第19条进行修改

- 修改时间：自优先权日起16个月或自寄出国际检索报告之日起2个月，以后到期的期限为准
- 只能对权利要求书修改，应直接递交给国际局
- 修改文件的形式要求和内容要求（细则第46条）
 - 信件、修改替换页、修改声明
- 优势：没有官费

2.9.2 根据PCT条约第34条进行修改（国际初审）

- 时间限制：优先权日起22个月或收到检索报告3个月，以后到期的期限为准
- 可以对权利要求书、说明书与附图进行修改，同时可以进行陈述意见，向国际初审局提出（即中国国家局）
- 优势：基于提交的修改及意见陈述，初审局会再次作出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针对三性评价、且**同样无约束力**）
- 缺点：需要费用（审查费CNY1500+手续费CHF200）
- 完成时间：自优先权日起28个月或启动审查后6个月，作出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

2.10 国际阶段公布

- 完成国际时间：自优先权日起18个月
- 不进行国际公布：在公布之前撤回PCT或被视为撤回
- 可以提前公布：如果已经收到国际检索报告，则无需特别公布费用；否则需要国际公布特别费用

2.11 国际阶段公布

(12) 按照专利合作条约所公布的国际申请

(19)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国际局

(43) 国际公布日
2018年10月4日 (04.10.2018)

WIPO | PCT

(10) 国际公布号
WO 2018/176911 A1

(51) 国际专利分类号:
G06F 9/435 (2006.01)

(21)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7/115506

(22) 国际申请日: 2017年12月11日 (11.12.2017)

(25) 申请语言: 中文

(26) 公布语言: 中文

(30) 优先权:
201710212688.3 2017年3月31日 (31.03.2017) CN

(71) 申请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HUAWEI TECHNOLOGIES CO., LTD.) [CN/CN];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 Guangdong 518129 (CN).

(72) 发明人: 沃天宇 (WO, Tianyu);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7号, 邮政信箱7-28, Beijing 100191 (CN)。 康俊彬 (KANG, Junbin);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7号, 邮政信箱7-28, Beijing 100191 (CN)。 柏信 (BAL, Xin);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 Guangdong 518129 (CN)。

(74) 代理人: 北京中博世达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BEIJING ZBSD PATENT & TRADEMARK AGENT LTD.);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交大东路31号11号楼8层, Beijing 100044 (CN)。

(81) 指定国 (除另有指明, 要求每一种可提供的国家保护): AE, AG, AL, AM, AO, AT, AU, AZ, BA, BB, BG, BH, BN, BR, BW, BY, BZ, CA, CH, CL, CN, CO, CR, CU, CZ, DE, DJ, DK, DM, DO, DZ, EC, EE, EG, ES, FI, GB, GD, GE, GH, GM, GT, HN, HR, HU, ID, IL, IN, IR, IS,

(54) Title: VIRTUAL DISK FILE FORMAT CONVERSION METHOD AND DEVICE

(54) 发明名称: 一种虚拟磁盘文件格式转换方法和装置

图 4

401 A NETWORK DEVICE ESTABLISHES A MAPPING TABLE BETWEEN A VIRTUAL ADDRESS OF A DISK IMAGE FILE OF A VIRTUAL MACHINE (VM) AND A PHYSICAL ADDRESS OF A DISK IMAGE FILE COMPATIBLE WITH A VIRTUAL MACHINE MONITOR (VMM)

402 THE NETWORK DEVICE CONVERTS, ACCORDING TO THE MAPPING TABLE, THE VIRTUAL ADDRESS WHEN A USER READS AND WRITES THE DISK IMAGE FILE OF THE VM INTO A PHYSICAL ADDRESS MAPPED TO THE VIRTUAL ADDRESS

403 THE NETWORK DEVICE READS AND WRITES DATA OF THE DISK IMAGE FILE OF THE VM ACCORDING TO THE PHYSICAL ADDRESS

公布种类的表示:

- A1 国际申请和国际检索报告一同公布
 - A2 国际公布中只有国际申请缺少国际检索报告
 - A2 国际申请和根据条约第17(2)(a)的宣布一同公布
 - A3 稍后公布的国际检索报告和扉页
 - A4 稍后公布的修改的权利要求和/声明(条约第19条)和扉页
 - A8 国际申请扉页有关著录项目信息的更正版
 - A9 国际申请或国际检索报告的更正版、变更或补充文件
- (参见WIPO标准ST.50)

国际公布号组成: WO+年份+6位流水号+种类

2.12 进入国家阶段

- 进入国家阶段的期限：
 - 不迟于自优先权日起30个月届满之日
 - 缔约国本国法可以另行规定更迟的期限，例如EPO为31个月
 - 一般会有2个月的宽限期
- 进入国家阶段的手续
 - 缴纳国家阶段的费用
 - 提交国际申请文件及其他文件
 - 提交国际申请译文

3 国际专利申请途径的比较

不同之处	PCT国际申请	巴黎公约
专利保护内容	发明、实用新型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申请办理国家阶段提交绝限	长，首次提交专利申请之后，12个月提交PCT申请，国家阶段可延长到30个月	短，首次提交专利申请之日后，外观设计为6个月，发明或实用新型为12个月
费用	国际阶段多17000元费用；	
申请风险	小，有国际检索报告，评估后决定是否进入国家	较大，相对盲目
文本语言	国际阶段中文； 国家阶段翻译多国语言；	翻译多国语言
授权时间	时间相对较长，但可控性强	时间相对较短

3.1 国际专利申请途径如何选择

■ 巴黎公约途径：

- 需要进入的目标国家已经明确
- 只在一个或二个国家提交申请

■ PCT途径：

- 需要进入的目标国家暂时没有确定，需要更多的时间考虑
- 准备在三个或五个以上国家提交申请
- 希望通过国际检索报告确定可专利性，减小风险

4 美国专利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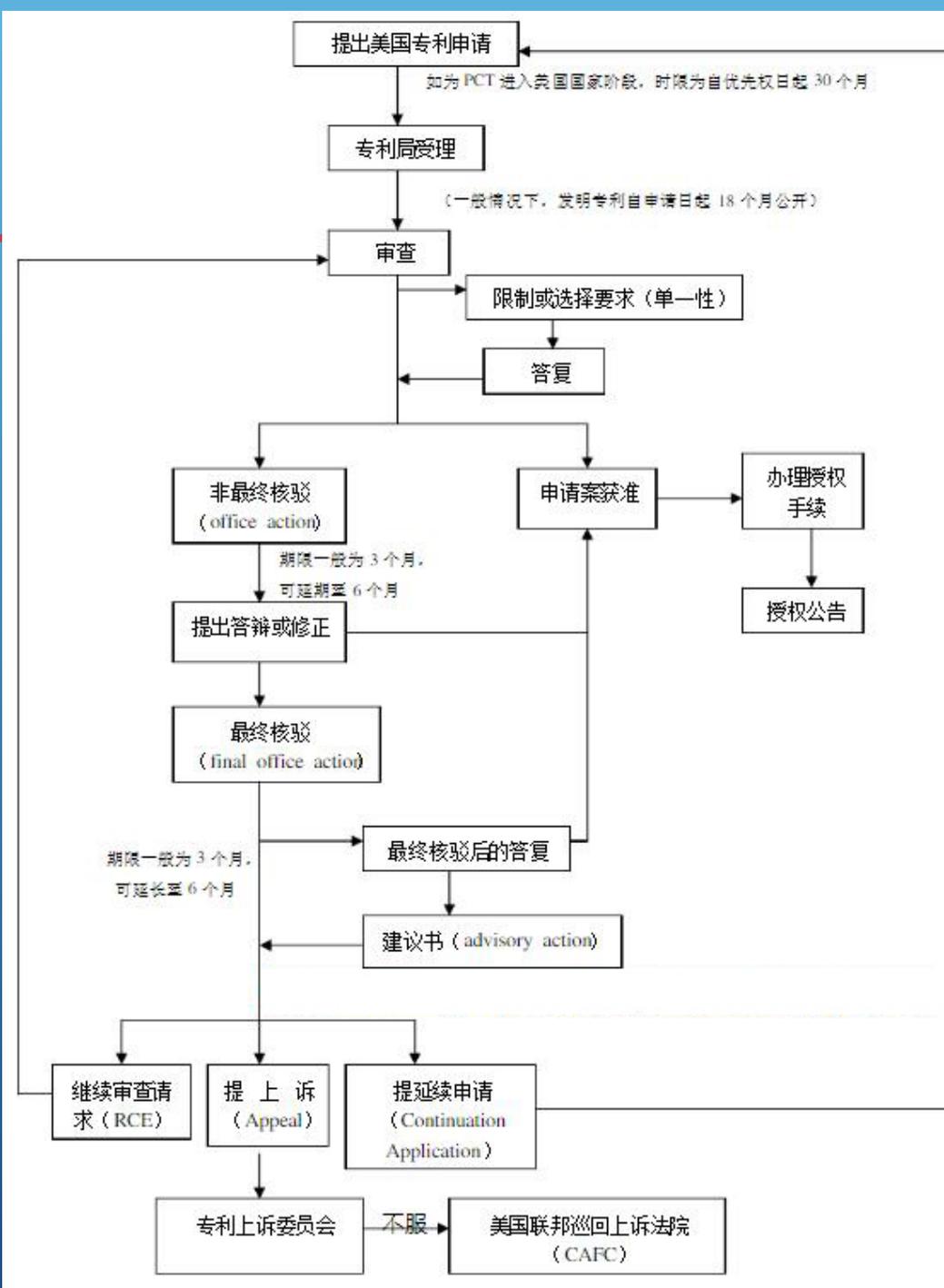
- 发明专利 (Utility patent)
 - 外观设计专利 (design patent)
 - 植物专利 (plant patent)
- 上述专利都需要进行实质审查
-
- 临时专利申请 (provisional patent application)
 - 不公布
 - 目的：保留优先权日
 - 低费用，格式不严
 - 12个月内必须提出正式专利申请，否则临时专利申请失效
 - 正式专利申请可以要求它的优先权
 - 正式专利申请中加入的新内容不享受临时专利申请的优先权日

4.1 美国发明审查流程

■ 通过PCT途径或者巴黎公约途径进入美国，国家阶段流程基本相同；

■ 美国发明专利授权周期：2~3年

1. 提交申请：申请提交后，USPTO会出官方回执，即可看到专利申请号等信息；无需单独提出实质审查请求
2. 形式审查：形式审查通过后，USPTO会签发正式的官方受理通知书（二个月左右）
3. 公开：18个月公开
4. 实审：一般12至18个月内出实质性审查意见，申请人必须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3个月内做出答复，一般会收到1~2实质性审查意见
5. 专利授权登记：没有驳回理由，下发授权通知书，三个月内办理专利登记手续，并缴纳登记费（3~4个月拿到证书）



4.2 美国发明的特殊性

- 发明人为权利人：如果是国内职务发明需要提交《专利权转让书》
- 信息披露义务IDS：根据美国专利法实施细则37CFR 1.56款，每一个参与专利申请的人都有义务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披露与专利性有关的信息，只要还有权利要求在审查中，该义务就存在，如果对专利局或企图对专利局有欺骗行为，或不怀好意或故意违反信息披露义务，则不授予专利
- 保护客体：疾病的诊断与治疗方法，在美国可被专利法保护的客体
- 年费缴纳：一共缴纳三次，第3.5年，第7.5年，第11.5年

4.3 美国发明费用减免

■ 大实体，无减免

不符合小实体以及微实体资格者，例如超过500人的公司

■ 小实体，减免50%官费

符合下列其中一项条件者可取得小实体的资格：

- (1) 个人
- (2) 不超过500人的小型公司
- (3) 非营利机构，例如学术研究机构或教育机构

■ 微实体，减免75%

- (1) 有作为一个小实体的资格
- (2) 不得之前以发明人身份提交超过4个美国非临时专利申请
- (3) 在递交专利申请前一年的总收入不得超过3倍的中等家庭收入
- (4) 不得将专利申请转让给在递交专利申请前一年的总收入超过3倍中等家庭收入的实体

4.4 美国权利要求附加费

费用项目		旧官费 (美元)	新官费 (美元)	费用增加 (美元)
提交阶段				
提交总申请费	基本申请费	280	300	20
	检索费	600	660	60
	审查费	720	760	40
超过三项独立权利要求费 (每项超项费用)		420	460	40
超过 20 项权利要求费(每项超项费用)		80	100	20
多项从属权利要求 费 (每项费用)		780	820	40
临时申请的申请费		260	280	20
审查和授权阶段				
请求继续审查费——第一次 请求 (RCE)		1200	1300	100
请求继续审查费——第二次 请求及随后请求 (RCE)		1700	1900	200
提交 IDS 官费		180	240	60
专利授权费		960	1000	40

- 美国权利要求附加费：
 - 超过三项独立权利要求：每项460美金
 - 超过20项权利要求：每项100美金
 - 多项从属权利要求：820美金

- 举例：
 - 1、一种桌子，...
 - 2、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桌子，...
 - 3、根据权利要求1或2所述的桌子，...
 - 4、一种桌子的制造方法，...
 - 5、一种桌子在...中的应用。
 - 6、一种制造桌子的设备。

- 申请阶段官费：1720+460+820=3000美金

5 欧洲专利介绍

- 根据《欧洲专利公约EPC》授予的专利称为欧洲专利，其通过向欧洲专利局（EPO）提交申请，申请人可以请求授予欧洲专利权，并对一个或数个缔约国进行生效
- 专利种类:发明
- 申请语言：英语、法语和德语
- 保护期限：自申请日起20年
- 申请周期：3~5年

5.1 欧洲专利成员国

■ 《欧洲专利公约》 缔约国38个+延伸国2个+生效国2个

1. 《欧洲专利公约》 缔约国 (38个国家)

阿尔巴尼亚, 奥地利, 比利时, 保加利亚, 克罗地亚, 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 丹麦, 爱沙尼亚, 芬兰, 法国, 德国, 希腊, 匈牙利, 冰岛, 爱尔兰, 意大利, 拉脱维亚, 列支敦士登*, 立陶宛, 卢森堡, 马耳他, 摩纳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荷兰, 挪威, 波兰, 葡萄牙, 罗马尼亚, 圣马力诺, 塞尔维亚, 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土耳其, 英国。

注*: 瑞士和列支敦士登只能同时指定。

2. 延伸国 (2个国家)

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亚, 黑山。

3. 生效国 (2个国家)

摩洛哥, 摩尔多瓦共和国。

5.2 欧洲国家获得专利保护的途径

- 通过巴黎公约，申请欧洲专利，然后去具体的国家生效
- 通过巴黎公约，申请欧洲某个国家的专利（例如德国发明、实用新型）
- 通过PCT，国家阶段进入欧洲，然后去具体的国家生效
- 通过PCT，国家阶段进入欧洲某个国家，（例如英国、德国；但是比利时、塞浦路斯、法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摩纳哥、马耳他、荷兰、斯洛文尼亚，11国已经关闭了PCT申请进入其国家的通道）

5.3 欧洲专利的流程介绍

- 通过PCT途径进入欧洲国家阶段，然后去具体的国家生效；

Euro-PCT申请 (PCT国际申请进入欧洲地区阶段)

欧专局:	受理部门	检索部门	审查部门
对应法条:	Art. 153 EPC	R. 62 EPC	Art. 94(3) EPC

- 国际申请 (初步检索) (国知局)	- 欧洲阶段 - 申请费、检索费 - 请求实质审查 - 实审费、指定费	- R.161 EPC - (28/41 条修改)	- 补充检索 - 书面意见	- R.70 EPC - 是否继续审查? - 实审费退款	- 审查意见
---------------------------	--	-------------------------------------	------------------	--	--------

优先权日 第 12 个月 第 31 个月 第 33 个月 第 44 个月 第 45 个月 **+2 个月, 进入审查**

- 欧专局会在31个月才开始进行办理，进入时仅获得了申请号
- 按照Rule 161EPC的主动修改，6个月修改期
- 按照Rule 70EPC通知是否继续实质审查
- 审查意见建议主请求加一项或多项辅请求的方式进行答复
- 生效：欧洲专利组织成员国需在授权公告起3个月内完成翻译工作并在各国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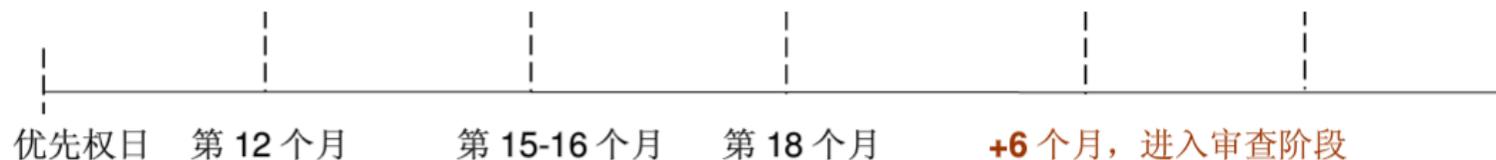
5.4 欧洲专利的流程介绍

- 巴黎公约申请欧洲专利，然后去具体的国家生效

普通欧洲申请 (Regular EP Application)

欧专局： 受理部门	检索部门		审查部门
对应法条： Art. 75 EPC	R. 62 EPC	R. 69 EPC	Art. 94(3) EPC

-提交 EP 申请 (加快, PACE) -申请费、检索费	-检索报告 SR (及书面意见)	-公布 EP 申请 (检索报告)	-答复检索报告 -请求实质审查 -实审费、指定费	-审查意见
-------------------------------------	---------------------	---------------------	--------------------------------	-------



1. 检索报告会在欧洲专利公开之前下发
2. 检索报告公开后6个月内需回复检索报告, 同时提实审, 缴纳实审费、指定费

5.5 欧洲专利加快程序 (1)

- **Early processing:** 即提前办理申请。此程序是针对通过 PCT 途径进入欧洲的申请，通过 PCT 申请进入欧洲以后，根据规定欧洲专利局会在 31 个月的期限到期以后真正的开始办理，而在此之前申请人相当于只是获得了申请号，案子并未进入检索实审。针对想在欧洲尽快获得授权的申请人，可以提出提前办理的申请，尤其是针对距离 31 个月期限超过 6 个月的申请人在希望欧洲专利局尽快进入实质性的办理的情况下可以提出此申请
- 仅针对PCT途径（建议使用）
- 费用：无官费
- 提出时间：在申请的同时提出

5.6 欧洲专利加快程序 (2)

- **PACE** : Request accelerated search and examination procedure.

加速审查的请求：此程序适用于任何在欧洲专利局提出的申请，对于中国申请人来说即包括通过 PCT 及巴黎公约方式进入欧洲的申请

- 针对：PCT途径以及巴黎公约途径（建议使用）
- 费用：无官费
- 提出时间：可以在检索和审查阶段提起

5.7 欧洲专利加快程序 (3)

- 放弃按照**Rule161 EPC** 的主动修改：按照欧洲专利局的规定，申请人在欧洲专利局递交申请后，可以有主动修改的申请文本的权利，在没有特别说明的情况下，欧专局会有一个向申请人发文告知这个主动修改权利的程序并在一定的期限内给予回复是否修改
- 如果申请人在递交申请后认为没有主动修改的必要，可以申请放弃这个程序，欧洲专利局会跳过这个程序直接进入下一个程序
- 针对：PCT途径（可考虑使用）
- 费用：无官费
- 提出时间：建议申请的时候提出

5.8 欧洲专利加快程序（4）

- 放弃 **Rule70 (2) EPC** 的通知：按照欧洲专利局的规定，申请人在收到欧专局的补充检索报告（EESR）以后，欧专局会发通知要求申请人递交进一步审查的申请。如果申请人想继续审查需要予以回复。而这个程序也可以提前就要求放弃。也就是说如果在递交申请时同时递交了申请放弃 Rule70 (2) EPC，那么欧专局就不再专门发通知而是直接在收到 EESR 以后进入实审的程序。但是需要注意的是，申请放弃 Rule70 (2) EPC 是有前提条件的，也就是说申请人需要确定欧洲的补充检索报告会是有利于申请人的，比如：同族的申请在其他的受理局已经授权或者其他的受理局的检索报告是没有在先技术的存在
- 针对：PCT途径（不建议使用）
- 费用：无官费
- 提出时间：建议申请的时候提出

6 浙大涉外专利申请的资助和奖励

- 知识产权基金资助额度：
 - 国家阶段受理后，资助1万元/件
 - 国外发明专利授权资助：美、日、欧，10万元/件
其他国家或地区5万元/件
- 知识产权奖励额度：
 - 美日欧授权发明专利 3万元/件
- 费用便捷支付：通过校内网上支付结算点“天勤知识产权”，直接校内转账。

谢谢!



联系方式：
陈华（专利代理人、律师资格）
手机号：15824425008
邮箱：chenhua@tqip.com

 **杭州天勤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HANGZHOU TIANQ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NCY CO.,LTD